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
复核决定书

(存 根)

××检××核〔20××〕××号

案 由 _____

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 _____

复核决定内容 _____

送达单位 _____

批 准 人 _____

承 办 人 _____

填 发 人 _____

填发时间 _____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
复核决定书

(副 本)

××检××核〔20××〕××号

你____对_____人民检察院_____号_____书
提请复核的意见书及案件材料收悉。经本院复核认为：_____
_____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____条的规定，本院决
定_____。

此致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
复核决定书

××检××核〔20××〕××号

你____对_____人民检察院_____号_____书
提请复核的意见书及案件材料收悉。经本院复核认为：_____
_____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____条的规定，本院决
定_____。

此致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复核决定通知书

××检××核〔20××〕××号

_____人民检察院：

_____对你院_____号_____书提请本院复核。经本院复核认为：_____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_____条的规定，本院决定_____。

特此通知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、第一百七十九条、第二百八十二条，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《关于刑事立案监督有关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十条的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在侦查机关认为不批捕、不起诉、附条件不起诉或者通知撤销案件决定有错误，向作出决定的人民检察院要求复议，意见未被接受，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核，上一级人民检察院作出复核决定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共四联，第一联统一保存备查，第二联附卷，第三联送达下级侦查机关，第四联送达作出决定的下级人民检察院。